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陈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等工作。

陈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竭力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优化资产质量,全力推动业务升级,多措并举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刚先生为公司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3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申万宏源CP004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1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申购倍数	1.75倍
起息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兑付日期	2020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已于2019年9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6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储架式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2020年4月28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65,000.00万元。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说明书》《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4月2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3.30	100	AAA	2.6%	2021年2月22日	按季还本付息
优先A2级	2.24	100	AAA	3.1%	2022年2月21日	按季还本付息
优先A3级	0.63	100	AAA	3.4%	2023年2月20日	按季还本付息
次级	0.33	100	/	/	2024年2月20日	优先级本息偿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合计(亿元)	6.5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761.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20,250.62万元。有关情况已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体现,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信用减值损失	130,100.95	8,511.49	47,938.87	–	178.32	186,372.99
存货跌价准备	7,054.70	–	26,822.13	149.13	–	33,727.70
商誉减值准备	149.93	–	–	–	–	149.93
合计	137,305.58	8,511.49	74,761.00	149.13	178.32	220,250.6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应收账款2019年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534.63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404.24万元,合计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7,938.87万元。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公司追溯调整期初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51.82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8,259.67万元(该事项仅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利润)。

2、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9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19,024.65万元,对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7,797.48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822.1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4,761.00万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4,761.00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38.02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1,538.02万元。

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使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民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惠民纯债A	浙商惠民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166803	0086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70
份额类别		浙商惠民纯债A	浙商惠民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594,589.43	263,635,814.37	343,230,403.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17.95	38,337.24	51,955.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594,589.43	263,635,814.37	343,230,403.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17.95	38,337.24	51,955.19
	合计	79,608,207.38	263,674,151.61	343,282,358.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9.78	20.00	1,049.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0.000008%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安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降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网址:http://www.zsfund.com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华安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安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华安证券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安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注: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2020年5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代销不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4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848,617,54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目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首期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债券融资。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70号)文件,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2020年首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已于2019年9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6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储架式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2020年4月28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65,000.00万元。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说明书》《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2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4月2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3.30	100	AAA	2.6%	2021年2月22日	按季还本付息
优先A2级	2.24	100	AAA	3.1%	2022年2月21日	按季还本付息
优先A3级	0.63	100	AAA	3.4%	2023年2月20日	按季还本付息
次级	0.33	100	/	/	2024年2月20日	优先级本息偿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合计(亿元)	6.5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5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20.27%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中泰石化47.30%股份,现中泰石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申请融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三年期,年化利率4.65%。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新财企[2018]32号)中的有关规定,上述融资业务由中泰化学股持股比例20.2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集团按79.73%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苏中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陆正平

注册资本:14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化工产品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2.中泰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47.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8,000.00	32.43%
合 计	148,000.00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14,325.07万元,负债总额366,318.07万元,净资产148,007.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75,924.71万元,负债总额427,917.70万元,净资产148,007.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泰石化在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PTA项目,已于2020年1月进行试生产。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泰石化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5.经查询,中泰石化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2020年3月31日至今,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53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32,95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9%,若本次董事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为参股公司圣雄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雄氯碱、圣雄电石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为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720,13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6.25%。

七、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中泰石化生产经营需要,增强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由公司向中泰石化申请融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按持股比例20.27%提供担保,关联方中泰集团按79.73%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措施合理,且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公开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及2020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0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年产2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于2018年9月全部建成,并且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与推广棉纱/丝粘纱纺的工作。因受中美贸易战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粘胶纤维销售市场低迷,价格走低,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8.5亿元,期限一年,具体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资金主要用于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周转需要,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预计财务资助额度,后续将根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阿拉尔中泰纺织股东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应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纺二路东7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15,693.34万元,负债总额为622,546.02万元,净资产为-6,852.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1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83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6.67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
王晓华	25,000,000	4.1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注:公司持有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92.85%股权、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中泰纺织61.67%的表决权。

3.本次公司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本次也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介绍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